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以公允定价为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生物”）、深圳逗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逗点生物”）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锦瑞生物、逗点生物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

过 6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召开时，关联董事周伊先生已离任，未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伊先生已离任，未参与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人民币（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2/1/1-2022/11/30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锦瑞生物/逗点生物	60,000	/	23,432 <sup>注1</sup>	18.69%	主要为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注 1：2022/1/1-2022/11/30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1/1 至 2022/11/30 已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锦瑞生物	30,000	21,158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逗点生物	3,000	2,274	/
合计		33,000	23,432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 关联人：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园 3 栋 4 至 10 层
- (3)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6 日
- (4) 法定代表人：苏进
- (5)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仪器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医疗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仪器的组装；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活性蛋白、抗原蛋白、抗体蛋白、抗原酶标蛋白、抗体酶标蛋白的生产；试剂中间品及耗材的生产；仪器仪表的生产；生物活性蛋白、抗原蛋白、抗体蛋白、抗原酶标蛋白、抗体酶标蛋白的研发与销售；试剂中间品及耗材的研发与销售。
- (7) 主营业务：临床检验仪器和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OCT、

特定蛋白、生化、血液、尿液、化学发光、分子诊断等系列化分析仪器与配套试剂盒。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锦瑞生物资产总额为 3.97 亿元(未经审计)。

## **2. 关联人：深圳逗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深圳逗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2 栋 101-106、1001-1006(在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五路 3 号、巨银科技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601、5 号厂房 501 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成立时间：2006 年 07 月 24 日

(4) 法定代表人：胡玉梅

(5) 注册资本：539.8111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过滤耗材、分析及分离产品、非标装配设备、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物业租赁。（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过滤耗材、分析及分离产品、非标装配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主营业务：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领域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过滤核心材料、生命科学耗材以及医疗耗材。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逗点生物

资产总额为 6.59 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锦瑞生物、逗点生物为公司原董事周伊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离任）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锦瑞生物、逗点生物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锦瑞生物、逗点生物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锦瑞生物/逗点生物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预计与锦瑞生物/逗点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考虑到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市场情况，锦瑞生物/逗点生物较其他市场交易方能提供更契合公司生产规模供货能力、品质和价格需求的同类材料商品及服务，因此本次公司预计与锦瑞生物/逗点生物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

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